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（二级）安全等保测评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大岭路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：0753-4181853 联系人：汤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1.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《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》； 2. 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；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4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GB/T 22239-2019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》（GB/T 28448-2019）等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（二级）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，最终出具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根据业主方需求。 2. 地点：业主方指定。 3. 方式：现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 0.00%，最高下浮

	和计价标准	率 3.0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的唯一依据，最终结算价格根据上级部门核拨价格和第三方询价结果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标准：提交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经业主确认。 3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提交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经业主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付清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;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